

訴 願 人 霍○○

訴 願 人 袁○○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94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等 2 人擔任董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79 年 7 月 24 日經核准解散登記】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 2 小段 179 及 180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以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為由，於 99 年 3 月 11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941000 號函，核定系爭 179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中有 50 平方公尺部分供巷道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准自 99 年起免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10 平方公尺部分，因供私人堆置物品，與上開規定不符，不予免徵地價稅；系爭 180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因供私人堆置物品，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22600 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9410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